

## 公告

经调查，本辖区内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港四号路 198 号华纳公寓南侧高架桥西的建筑物（构筑物），经天津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回函，未办理相关规划审批手续，涉嫌违法建设。因该处违法建筑物目前仍无法确定建设单位或个人，为进一步查清事实并依法及时处理，根据《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七条之规定，本机关特发本公告。

请相关权利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到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村街道办事处主张权利，接受调查，或自行拆除违法建设。逾期无单位或个人主张权利或其拒不接受处理的，本机关对上述建筑物将依法予以拆除。

（建设单位或所有人、管理人是个人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房屋建设相关审批文件等材料；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房屋建设审批文件等材料。

相关权利人在公告期限届满前应自行清理存放于上述违法建设内的财物；逾期不清理的，造成的损失由相关权利人本人承担。）

联系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村街山东路 2 号综合执法大队

联系人：马岩

联系电话：18522947729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新村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5 月 16 日